

法律文书论丛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in Legal Writing

法律文书 革故与鼎新

马宏俊 ■ 主编 袁 钢 ■ 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法律文书论丛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in Legal Writing

法律文书 革故与鼎新

马宏俊 ■ 主编 袁 钢 ■ 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革故与鼎新/马宏俊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10
(法律文书论丛)

ISBN 978 - 7 - 301 - 29913 - 5

I. ①法… II. ①马… III. ①法律文书—研究—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19390 号

- 书 名 法律文书革故与鼎新
FALÜ WENSHU GEGU YU DINGXIN
- 著作责任者 马宏俊 主编 袁 钢 副主编
- 责任编辑 王建君 王欣彤
-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9913 - 5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010 - 62752015 发行部 010 - 62750672 编辑部 010 - 62117788
- 印 刷 者 北京溢漾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65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27.35 厘米 × 42.35 厘米
-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76.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 - 62756370

保证司法公正,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代序)

保证司法公正,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是党的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的推进司法改革的目标。司法公信力不仅可以反映司法赢得人民群众信赖的程度,更是衡量司法改革成效的一个重要标准。为实现上述目标,人民法院建立了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以司法公开倒逼司法公正,而裁判文书的释法说理不仅可以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也可以提高人民法院的司法公信力。

因此,探索法律文书学建设、研讨法律文书已经成为保证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环节。《易经·杂卦》有云:“革,去故也;鼎,取新也。”秉承革故鼎新的法律文书学发展理念,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组织编写了《法律文书革故与鼎新》一书。本书将中国法学会2016年三次重要学术活动的精华浓缩并呈现给各位读者。2016年8月14日,由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主办、贵州警察学院承办的“法律文书理论与实务”学术研讨会在贵阳市举行,该研讨会是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2016年“1+N”活动模式中面向法治、主题精准、人员精悍、研讨深入、服务社会、理论实务并重的专业论坛之一。2016年9月24日,由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主办、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承办的“司法改革与法律文书改革研讨会暨2016年学术年会”在北京市举行。2016年12月2日,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第二届全国优秀法律文书评选活动颁奖仪式在海南政法职业学院举行。本书汇集了两次研讨会上提交的优秀研究成果以及荣获第二届全国优秀法律文书评选活动一等奖的优秀法律文书,从法律文书改革的基本问题、质量问题、说理问题、形式问题等多个角度全面展现了在司法改革背景下法律文书的最新发展。

关于法律文书改革的基本问题。必须紧紧围绕最高人民法院从2014年启动的民事、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改革的精神,把握法律文书尤其是裁判文书繁简分流的基本方向,抓住繁简分流改革的根本原因,即裁判文书同质化严重、裁判文书与多元化审判程序不匹配。在分流标准问题上,审判程序类型是决定刑事裁判文书繁简分流的直接标准。同时,繁、简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要求也不相同,要式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应当充分,有针对裁判主文(裁判要点)的释法说理、针对诉讼争点进行的充分的释法说理、针对公众疑惑的问题进行的释法说理;简式裁判文书的

样式和说理可以适当灵活。而在检察文书方面,适用新文书样式的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存在种类不够完备、内容有待完善、格式设置不科学、内容要求不统一等问题。

关于法律文书改革的质量问题。法律文书质量是法律文书的生命线,在提高法律文书的质量方面,可以从完善检察文书说理机制、健全检察文书质量审核机制、建立风险评估处置机制和民意吸收反馈机制四个方面完善机制设计;对于法律文书语句使用范围不当扩大、界定标准不明确、内涵外延不清晰、使用语境不规范等法律文书用语泛化现象,应该规范法律文书用语的含义,厘清法律文书用语之间的逻辑关系,构建科学合理的量刑体系和量刑方法。

关于法律文书的释法说理问题。裁判文书说理制度的实践改革需要理论支撑。裁判文书说理存在双核心的争议:以“裁判结论”为核心的说理与以“争点”为核心的说理,前者的目的是论证裁判结论为何成立,体现司法公正与权威;后者是为了论证争点问题如何解决,体现司法公开与透明。裁判文书说理制度的结构应当包含内部规范与外部规范两大方面,裁判文书的内部规范是裁判文书说理改革的内在要求,而外部规范是裁判文书说理改革的外部保障,尊重说理规律是说理改革的基础和前提,但还需要外部保障机制与内部规范相结合,并保持平衡。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改革背景下,裁判文书说理应成为庭审实质化的映象。

关于法律文书的形式问题。法律文书的文书模板、制作规范等形式问题是决定法律文书制作能否达到应有的“质”与“量”的关键环节。在司法公开的大背景下,需要进一步强化法律文书制作程序和制作规范,但是也应防止法律文书的模块化和形式化。

法律文书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是系统工程,需要从结构、格式、规范、改革、质量、问题等方面聚焦,特别关注法律文书说理的方向、法律文书制作的研究方法,需要在深度和广度上进行拓展,从而实现司法公正,让人们真正能够感受到司法的公平和正义。

本书能够顺利出版,得到了北京大学出版社蒋浩副主编的大力支持,本书副主编袁钢副教授也为本书的出版事宜做了很多工作。

是为序。

马宏俊

2018年7月28日于中国政法大学科研楼

法律文书研究

003	刑事裁判文书繁简分流问题研究	王新清
016	浅议裁判文书说理制度的基本结构	赵朝琴 刘树德
022	裁判文书的制作理应适应司法改革的要求	李兴友 王树全
026	刑事裁判文书改革亟待解决的六大问题	罗书平
036	刑事再审裁判文书的写作规则与方法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的305篇刑事再 裁判文书为样本的实证研究	杨 凯 黄 怡
048	论裁判文书的合理表述	薛 峰
060	检察文书公开现状的思考 ——以山东省四市为研究对象	田荔枝
071	浅论民事裁判文书改革与审判方式改革	张海雷
075	法律文书质量标准体系建构的困境与突破	吴 杰
082	论刑法谦抑性原则在裁判文书中的运用	高壮华
097	论司法便民视角下的网上立案	石先钰 苏 红
104	论刑事判决书的罪刑说理 ——庭审实质化视角的展开	张云鹏
113	法律文书用语泛化现象实证研究 ——基于106个故意杀人案刑事判决的分析	赵 权
121	论裁判文书质量的保障措施 ——从当事人和律师的角度	赵旭光
129	裁判文书说理改革的价值追求	肖 晗
133	刑事判决书中酌定量刑情节说理研究	奚 玮 王 璐
142	论古代刑事裁判文书说理特点 ——文理优长	侯兴宇
149	论裁判文书说理的维度和限度	叶建平

157	裁判理由的沟通性及其展开 ——以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为视角的一种探索	卓朝君
172	刑事裁判文书的说理问题研究 ——对四要件说理模式的反思与重构	郭文东
183	民事裁判文书说理之探讨	刘金华
189	裁判文书说理辩难:基于中国刑事错案的反思	王春丽
197	法律推理在裁判文书说理中的问题及优化 ——基于S省H市人民法院300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	田 源
207	迷惘与厘清:司法裁判的可接受性研究	郭妙林
217	反思与重塑:我国裁判文书说理问题研究	郝巧会
228	论我国裁判文书公开制度与改革	钟穗青
234	从庭审的实质化谈新民事裁判文书中证据写法的强化	程 滔 吕 颖
241	裁判文书说理中的公证文书效力问题	袁 钢
247	规范制作公安法律文书	段 钢
257	检察文书制作应避免过度“形式化”	李世清 邹俊波
262	新版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的规范完善	薛 培 杨辉刚
269	民事检察指令制度研究	文向民
285	辩护词制作新探	宋振江
290	浅议财产保全和强制措施类民事裁定书的主文制作	王建平
299	浅谈司法公开与审判权的独立行使	张陆庆

优秀法律文书

305	第二届全国优秀法律文书评选活动纪实
318	检察文书一等奖获奖作品专家评语
331	刑事裁判文书一等奖获奖作品专家评语
332	民事裁判文书一等奖获奖作品专家评语
333	民事裁判文书一等奖获奖作品专家评语
334	行政裁判文书一等奖获奖作品专家评语

335 律师文书一等奖获奖作品专家评语

341 公证文书一等奖获奖作品专家评语

347 精准定位、励精图治、努力奋斗 全面提升影响力，
实现跨越式发展
——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第三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工作报告 马宏俊

法律文书革新与放

法律文书研究

刑事裁判文书繁简分流问题研究

王新清*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以下简称《四五改革纲要》)指出:“根据不同审级和案件类型,实现裁判文书的繁简分流。”所谓裁判文书的繁简分流,是指根据不同案件情况和审判程序,制作不同格式和内容要求的裁判文书,避免裁判文书格式和内容的同质化现象。通俗地说,就是有的案件的裁判文书要“繁”写,有的案件的裁判文书要“简”写,案件不同、程序不同,裁判文书的内容和格式也应当有所区别。

繁简分流后的裁判文书,应该怎样命名,是法律界和法学界较少论及的问题,需要认真研究。我们能不能仅仅根据字面意思,把“繁写”的裁判文书叫作“繁式裁判文书”,把“简写”的裁判文书叫作“简式裁判文书”呢?笔者认为,“简式裁判文书”的名称可取,“繁式裁判文书”的名称则不可使用。理由如下:第一,从常理而论,人们喜简而厌繁。“简”有“简单”“简洁”“简易”等意思,“简式裁判文书”这个名称,可以让人们想到这是一种格式简便、内容简洁的裁判文书,容易使人接受。“繁式裁判文书”则不同,“繁”是指“繁多”“复杂”,人们容易对“繁式裁判文书”的名称产生厌烦的心理。第二,“繁式裁判文书”语义不明确,它复杂到什么程度,往往使人无法形成一个明确的概念。

笔者认为,裁判文书繁简分流后,与“简式裁判文书”相对应的裁判文书,可以称作“要式裁判文书”。从字面意思看,“要”是指“重大、值得重视的”,如“要术、要言、要务、要事”。“要式裁判文书”不仅可以与“简式裁判文书”相对应,还可以表达这种裁判文书有“重大、值得重视”的意思,又能避免使用“繁式裁判文书”带来的不必要的负面影响。从法律层面理解,“要式裁判文书”是指法律上有明确要求、格式上要素齐全、内容上释法说理充分的裁判文书;“简式裁判文书”是指格式简便、释法说理简化的裁判文书。

“实现裁判文书的繁简分流”是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内

* 王新清,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临时党委常务副书记、副校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副院长。

容,它应当在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得到认真实施。然而,自最高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颁布以来,法学界、法律界对为什么要实行裁判文书繁简分流还没有达成共识,对繁简分流的标准也把握不准,对要式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程度、简式裁判文书的格式也存在不同的认识,所以,有必要对裁判文书繁简分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鉴于篇幅和研究问题的方便,本文主要对刑事诉讼中裁判文书的繁简分流问题进行研究,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裁判文书繁简分流问题不多涉及。

一、刑事裁判文书繁简分流的根本原因

近几年来,法学界和法律界对裁判文书繁简分流问题的研究,是伴随“加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问题的研究而展开的。

长期以来,我国的刑事裁判文书“不讲理”的现象比较严重。刑事裁判文书对当事人的诉求不做回应,对诉讼中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不做归纳,对适用的法律不做解释,对裁判的理由不做论证,对公众的疑惑不做说明,给人一种“不讲道理、直接下判”的霸道感觉。司法界也承认“裁判说理一直存在欠缺,饱受学界诟病”^①。在这种情况下,加强裁判文书的释法说理成了全社会的共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明确规定“要加强裁判文书的释法说理”。

然而,有不少法官担心,如果所有的裁判文书都要加强释法说理,将大大增加法官的工作量,在当前法院“案多人少”矛盾异常尖锐的情况下,将是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不可承受之重。在这种情况下,有法官、学者提出,要加强裁判文书的释法说理,首先应当对裁判文书繁简分流,以“缓解当前法院日益突出的‘案多人少’的矛盾”^②。按照这个逻辑推理,对裁判文书进行繁简分流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减轻法官的工作量,缓解当前存在的“案多人少”的矛盾。

笔者认为,对刑事裁判文书实行繁简分流的根本原因,是目前我国刑事裁判文书的同质化现象比较严重,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多元化审判程序不匹配,需要说理的没有充分深入说理,不需要深入说理的也得“八股式”地列举“裁判理由”,导致“该繁者不繁、该简者不简”,不利于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刑事裁判文书繁简分流以后,可以适当减轻法官的工作量,缓解当前“案多人少”的矛盾。但这不是根本原因,也不是终极目的。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只是裁判文书繁简分流带来的一个效果,不能作为裁判文书繁简分流的逻辑起点。

刑事裁判文书的同质化问题,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

^① 庄绪龙:《裁判文书“说理难”的现实语境与制度理性》,载《法律适用》2015年第11期。

^② 费元汉、郭文东:《裁判文书要不要繁简分流》,载《民主与法制》2015年第26期。

《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样式(样本)》存在同质化;二是实践中各地、各级人民法院制作的刑事裁判文书也存在同质化。

我国当前各级人民法院使用的《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样式(样本)》最早发布于1999年,规定“刑事裁判文书样式共9类164种,其中裁判文书45种”^①。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又陆续印发了一些裁判文书样式,比如《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判决书样式和一审未成年人刑事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判决书样式》等,涵盖了一审、二审、死刑复核、再审、执行等各种程序中的判决和裁定。这些裁判文书的种类看起来不少,但是格式和内容大体雷同。下面以一审判决书为例来说明这个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样式(样本)》共有9种一审判决书,包括自诉、反诉并案审理用判决书,单位犯罪用判决书,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用判决书,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用判决书,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用判决书,公诉未成年人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用判决书,公诉未成年人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用判决书,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用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自诉案件用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②这9种判决书虽然适用于不同的一审案件,但其格式基本相同,都包括以下要素:控诉方(公诉机关或自诉人、代理人)、辩护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基本情况;控方意见和辩方意见;经审理查明的事实;支撑事实的证据;本院认为(判决理由);判决主文(判决的具体内容);审判人员的落款。在判决理由部分,一般要求写上:“根据查证属实的事实、情节和法律规定,论证被告人是否犯罪,犯什么罪,应否从宽或从严处理。对于控、辩双方关于适用法律方面的意见和理由,应当有分析地表示采纳或予以批驳。”^③即使是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用判决书,也要求这么写,和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被告人不认罪案件)用判决书的写法大体一样。

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样式(样本)》有同质化现象,司法实践中的刑事裁判文书也是同质化的。“长期以来,裁判文书在我国被强调为公文,法官拘泥于公文的程序化和格式化,裁判文书千篇一律,稍有变化即引来争议。”^④不论是什么案件,也不论在什么程序中,裁判文书的格式大体相当,内容基本一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第二巡回法庭庭长胡云腾博士曾撰文指出:“当前对裁判文书说理的批评,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一是认为千篇一律,空

①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编:《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样式(样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② 参见司法文书研究中心编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制作与范例(刑事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1—122页。

③ 司法文书研究中心编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制作与范例(刑事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107页。

④ 罗灿:《推进裁判文书说理改革要避免的五大误区》,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2月6日。

话、套话较多,应当说这比较符合实际……”^①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的方芳对百份刑事裁判文书进行研究后,认为这些裁判文书“裁判理由程式化,千篇一律,缺乏针对性,造成刑事判决书‘千篇一面’”^②。

刑事裁判文书的同质化现象,会给刑事法治建设带来以下两点危害。

第一,刑事裁判文书的同质化,不能反映不同刑事审判程序的特点,造成裁判文书和刑事审判程序相脱离,影响刑事审判程序功能的发挥。

刑事审判程序是多元化的。为了客观公正地处理刑事案件,各个国家都从本国的实际出发,针对不同的刑事案件类型,设计了一些不同的刑事审判程序。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法治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审判程序的种类越来越多,也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2012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审判程序,就包括了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特别程序。在刑事一审程序中,又有公诉案件的审判程序和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之分。在普通程序中,又有当事人达成和解的一审程序与当事人没有达成和解的一审程序之分。随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入,还会有新的刑事审判程序不断涌现。例如,2014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18个城市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的试点工作,2016年8月底试点工作结束,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呼之欲出。2016年7月2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方案》,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拟在北京、天津、上海等18个城市开展试点工作,试点期限为两年。这18个城市也是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城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我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制度化,也是对刑事诉讼程序的创新,该试点工作结束后,还会有新的审判程序出现。

不同的刑事审判程序因应不同的刑事案件而设立,本身带有鲜明的特点。刑事裁判文书是对应刑事审判程序的法律文书,应当反映相应审判程序的特点,如果不能反映相应审判程序的特点,将会影响该审判程序功能的发挥。例如,《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是为了简便快捷地处理一些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在保证司法公正的基础上,提高刑事诉讼效率。如果适用于简易程序的判决书和适用于普通程序的判决书一样,有相同的格式和基本一样的释法说理

^① 胡云腾:《裁判文书的说理艺术》,载《法制日报》2007年6月17日,第14版。

^② 方芳:《刑事裁判文书中说理缺位之困境与突破——以基层刑事审判工作为视角》,载《第八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论文集2015》,知网空间会议论文库,访问日期:2016年8月21日。

(判决理由论证),将使法官在裁判文书的制作上花费过多的时间,影响简易程序功能的发挥。再如,二审程序是因为人民检察院的抗诉、当事人的上诉而引起的,是针对个别问题而提起的,二审法院应当围绕抗诉、上诉问题进行审判,一般不再对全案的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做全面的审判。但是,如果适用于二审的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书和一审判决书一样,陈述二审法院对全案的事实查明、证据认定,对一审法院的判决进行全面的分析论证,说明维持的原因,也是和二审程序的功能发生冲突,不利于提高二审的诉讼效率。

第二,刑事裁判文书的同质化,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影响了司法资源的科学化、合理化配置。

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设置不同的诉讼制度和程序,并为不同的诉讼制度和程序配置合理的司法资源,是国家司法制度、程序设置时重点考虑的内容之一。我们知道,“诉者告也,讼者争也”,处理诉讼案件审判程序的直接目的,就是要在保证实现公平正义的前提下解决具体的纠纷。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认罪的案件,由于控辩双方在诉讼中争议较大,对证据的审查认定、对事实的查明、对案件性质的确定、对量刑的决定都必须慎之又慎,需要制定严格而细致的制度和程序,并相应投入更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的案件,由于控辩双方对证据、事实、适用法律没有争议或者争议较小,因而只需要适用简单的程序就可以解决,相应的,也不需要投入较多人力、物力和财力。

在保证司法公平正义的基础上,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从节约诉讼成本的目的出发,1996年在修订《刑事诉讼法》时,开始进行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分类设置的尝试;2012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完善了简易程序,新设立了和解程序;2014年进行了速裁程序试点;2016年开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简易程序、和解程序、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①有共同的特点,即这些程序都建立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的基础上,诉讼中控辩双方没有争议或者争议较小,裁判文书就不需要就证据审查、事实认定、裁判理由阐释等方面着墨太多,只需要在保证被告人认罪是在客观、自愿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直接对案件作出裁决,没有必要细致地分析证据、事实,详细阐述裁决理由。然而,我们目前使用的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并没有简化证据审查、事实认定、判决理由阐释等内容,使得司法实践中审理的控辩双方争议不大甚至没有争议的案件,也要像制作普通程序裁判文书那样,详述证据、事实和裁判理由,让审判案件的法官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制作本来不需要详细论述的裁判文书。这一方面会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另一方面又使法官不能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被告人不认罪、控辩双方争议较大的案件裁判文书的制作上,影响了司法资源的科学化、合理化配置。

^① 从理论上说,简易程序、和解程序、速裁程序都应包含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由于目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还在构建过程中,法学界目前把这四者并列。本文这里的行文遵循了目前的通说。

二、刑事裁判文书繁简分流的标准

刑事裁判文书繁简分流的标准,是刑事裁判文书繁简分流的分水岭。这个标准设立的正确与否,是刑事裁判文书能否成功分流的关键。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四五改革纲要》,对裁判文书繁简分流的标准作了一些规定,指出:“根据不同审级和案件类型,实现裁判文书的繁简分流。加强对当事人争议较大、法律关系复杂、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一审案件,以及所有的二审案件、再审案件、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当事人争议不大的一审民商事案件和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的一审轻微刑事案件,使用简化的裁判文书,通过填充要素、简化格式,提高裁判效率……”这个规定明确的裁判文书繁简分流的标准是“不同的审级和案件类型”。根据这个规定,可以归纳出最高人民法院倡导的刑事裁判文书繁简分流的情况如下:需要制作“要式裁判文书”的案件包括以下四种:第一,再审案件;第二,二审案件;第三,控辩双方争议较大、法律关系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一审案件;第四,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可以制作“简式裁判文书”的案件有: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的一审轻微刑事案件。

从严格意义上来说,最高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的前述规定,并不是刑事裁判文书繁简分流的一个科学标准。首先,“审级和案件类型”不能成为确定裁判文书繁简分流的直接标准。因为审级是指审判的层级,同一审级审判的案件,有的复杂,有的简单,故同一审级有不同的审判程序,比如,我国的一审程序中就有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的设置。因此,根据审级是不能对裁判文书进行繁简分流的。案件类型对裁判文书的繁简分流有决定作用,但不能直接作为裁判文书繁简分流的标准,如果一个国家的刑事诉讼法不根据案件类型设置不同的程序,裁判文书便无法做到繁简分流。例如,我国1979年《刑事诉讼法》就没有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的分野,所有的一审案件都按普通程序处理,裁判文书也就无法实现繁简分流。其次,该规定不周延。该规定明确了需要加强刑事裁判文书说理(也是需要制作要式裁判文书)的四类案件,可以制作简式裁判文书的一类案件。至于其他案件需要制作什么样的刑事裁判文书,并没有加以明确。再次,按照该规定,简式裁判文书适用的案件范围过窄,仍然无法解决裁判文书与审判程序不匹配、不利于司法资源优化配置的问题。根据《四五改革纲要》的规定,通过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只有“轻微案件”才能使用简式裁判文书,其他通过简易程序处理的不属于“轻微案件”的案件,不能使用简式裁判文书。这样,法院当前面临的“案多人少”的矛盾无法缓解,也会影响需要加强释法说理案件的要式裁判文书的制作质量。最后,该规定中使用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限定语,主观色彩

浓厚,缺乏客观性,无法作为标准使用。在刑事诉讼中,控、辩、审三方由于所处的诉讼地位不同,往往对同一个问题有不同的认识。司法实践中,法官、检察官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被告人、辩护人往往不那么认为。用这种主观性较强的词语来表述一个标准,往往因容易出现歧义而无法使用,同时还为司法人员行使“司法强权”提供了借口。因此,有必要就刑事裁判文书繁简分流的标准进行深入探讨。

笔者认为,对刑事裁判文书进行繁简分流的标准,要基于案件类型以及由它所决定的审判程序这个线索去寻找。

“控辩双方在审判中的对抗程度”是审判程序、裁判文书繁简分流的主要决定因素。刑事案件是很复杂的,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把它们划分为不同的案件类型。从通过审判程序解决法律纠纷这个角度,可以把审判阶段的刑事案件划分为控辩双方就控诉事项达成“合意”的案件和达不成“合意”的案件。^①控辩双方达成合意的案件(以下简称“合意性案件”),双方争议不大或者没有争议,法院审判这类案件的难度低,工作量小,立法可以为这类案件的处理配置一些“以效率为主”的简便快捷的审判程序,以保证案件的迅速解决,尽快恢复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社会秩序。同时,法院对这类案件制作的裁判文书,因为控辩双方对很多问题的认识是一致的,因而不需要对证据审查、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做详细阐释,不需要就裁判理由进行细致的论证,可以使用简式裁判文书。控辩双方达不成“合意”的案件(以下简称“对抗性案件”),双方争议的问题多,对抗程度高,同时也可能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法院对这类案件的审判,需要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国家也要为这类案件的处理,配置一个系统、细致、周全的,以保障人权和实现公平正义为主要目的的审判程序。在这个审判程序中,法官制作的判决书,必须对控辩双方存有争议的所有问题给予关注和回应,必须详细阐释裁判的理由,以说明法院裁判的正当性,保证裁判的顺利执行。所以,对于对抗性案件,应当制作要式裁判文书。为了充分保障被告人的人权,实现司法的公平正义,对于那些控辩双方虽然达成合意(被告人认罪认罚)、但依法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重大案件,也应适用普通程序(正当程序)进行审判,制作要式裁判文书。

控辩双方是否就控诉事项达成“合意”,是设置审判程序的主要参考因素。适用简易程序审判的案件,把“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作为基本条件。这两个“没有异议”,实质上是控辩双方就刑事案件的实体问题、程序问题达成了“合意”。对于不具备这些条件的,则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判。除此之外,《刑事诉讼法》还在特别程序中规定有“公诉案件的和解程序”。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自

^① 参见王新清、李蓉:《论刑事诉讼中的合意问题——以公诉案件为视野的分析》,载《法学家》2003年第3期。